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办公家具监理服务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SZPHCG2020001FW）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UCG20200001FW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监理服务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遴选

 货币类型： 人民币

**响应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响应人不具备遴选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遴选公告 响应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响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
| 4 |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6 | 响应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遴选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
| 8 | 所投响应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遴选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响应函，或未按遴选文件对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遴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当有2家或2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时，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同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排序。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遴选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条款解释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就 办公家具监理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遴选：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 遴选项目编号：SZPHCG20200001FW
2. 遴选项目名称：办公家具监理服务
3. 项目概况： 详见遴选文件
4. 警示条款：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活动的风险。
5. 响应报名材料：须提交响应报名表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报名表下载链接：详情见附件
6.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17：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逾期或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公开开标。开标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路8-1号2楼会议室。届时请参加响应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响应文件直接送至开标地点）。

 遴选机构名称：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话：13250721118

招投标投诉电话：18312528119

 投诉邮箱：475776848@qq.com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纪委监督电话：13751016256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06月24日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响应 | 见《遴选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3 | 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响应文件的投递 | 响应人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送到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 |
| 5 | 财政预算金额 | 959306.56元 |
| 6 | 财政预算费率 | 监理费取费费率上限为 3.20% |
| 7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 份，响应一览表与响应保证金回执需单独密封提交 |
| 8 |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 无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目前我院开办家俱采购计划已由深圳大学提交至深圳市财政局，具体概算批复金额正在财政局审批中，2020年为总金额55%（29978330元）。为保障我院家具采购的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我院采购家具产品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符合相关要求，且达到环保标准。家俱在后勤保障中，由于制作时间长，覆盖面广，故需在资金下达前完成所有的遴选前置工作，以保证预期的开业时间。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技术咨询服务 |
| 2 | 编制家具质量验收标准 |
| 3 | 生产的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 |
| 4 | 出具货物的质量验收报告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采购人提供家具产品技术方面（包括材料、工艺、功能等）咨询与服务。
2. 编制家具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标准为对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区相关质量标准及等级要求说明。其中，环保性能验收标准为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几句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编号SZJG52-2016）,其他方面验收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再家具类项目遴选文件中予以明确，起到指导验收的作用。
3. 生产的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主要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抽样方案，实施抽样以及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等。
4. 出具货物的质量验收报告。即当抽样方案上的所有原材料及货物检测完毕，监理机构根据所有的检测结果，编制《货物质量验收报告》。
5. **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优质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负责家具采购监理项目不低于10个。服务单位每次工作均需派出两人参与。

1. **售后服务**

1.中标人按照政府文件内容结合院方需求向院方提供办公家具项目质量监理服务。

2.家具安装验收完毕，院方使用之日起，中标人定期询问家具质量情况，每隔一个月与院方沟通同了解并记录家具使用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三个月后进行上门回访，保证家具的正常使用及解决实际使用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每半年定期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询问产品的质量的状况。

3.对院方反应家具情况做好统计，整理归档，建立完善计划。

4.家具在质保期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需积极提供优质的质量问题分析服务，以最大限度的维护院方的利益，督促家具企业对相应的产品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在质保期内，如果较为严重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现场无法维修、更换的将返回工厂处理，做全面的维修及重新制作。费用由中标人和家具企业支付。

5.投标人提供服务热线和售后服务电话。

6.由于家具产品在制造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影响到正常使用，以及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返回中标人，需立即作出响应；在30分钟内响应；产品质量投诉信息30分内处理；技术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确认质量故障，给出解决方案并督促中标企业进行整改。

**（五）技术要求**

1.中标人按照双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保证质量，及时报告；

2.按院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各阶段工作和文件；

3.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工作约定提供技术咨询，生产监造，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检测等全程服务，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

4.中标人应加强抽样送检、生产过程监造等的检测规范和监管，若出现样品不一致、更换、遗失、封存不规范等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家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付款方式**

1、响应上限：本项目批复概算的采购项目费用为95，9306.56元（含监理费），响应单位按收费标准自主优惠报价，且不得低于各单位成本价竞价。

2、监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方法计取：监理费=以批复家具费用为取费基数×响应费率。

取费基数：以批复采购项目经费作为取费基数签订合同。

3、支付：不设预付款，待采购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三）响应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遴选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一经成交，响应报价总价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响应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应置于响应文件格式的“详细分项报价”中）。

①响应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响应无效处理。②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③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遴选范围和遴选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通过修改遴选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遴选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响应。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五、注意事项**

1、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2、响应人若认为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遴选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遴选行为的公平、公正。

3、响应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响应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响应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响应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组成：

1、响应文件正文

（1）响应函

（2）承诺函

（3）响应一览表

（4）响应人情况介绍

（5）响应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其它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响应文件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3）其它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正文：**

一、响应函

致：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遴选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遴选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响应书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并按遴选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响应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我公司承诺：

1.对本遴选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作废，被没收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在本项目遴选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响应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公司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三、响应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取费费率（%） | 响应金额（元）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小写： |  |  |  |

注：1、价格应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响应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响应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此表应与响应保证金回执单独密封提交。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响应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响应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遴选公告中“5、响应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响应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六、其它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响应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遴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遴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成交人如不按遴选文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成交，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给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遴选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深圳大学平湖医院的采购，并由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深圳大学平湖医院的采购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响应，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三、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成交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反映深圳大学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遴选）**

**（1.0版本）**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出遴选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为了减少文本数量，本文件所述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资料已在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http://bidding.szu.edu.cn）公开，不再随具体遴选项目的遴选文件另行派发。响应人可自行下载浏览，并确定能符合本文件和附录或补充内容所要求的条款及条件。

2．遴选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相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遴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3．定义

遴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学校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响应人”或“响应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愿意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标委员会”和“遴选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遴选的评标（遴选）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遴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遴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遴选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大学采购事务。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响应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响应将作废，没收响应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响应人参加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活动的条件

5.1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详见本项目遴选公告中 “对响应人资质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响应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响应人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遴选公告对响应人某一资质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响应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5）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响应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响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响应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遴选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遴选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响应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响应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响应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响应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40°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8 服务响应期：2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9 响应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学校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应按遴选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响应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向响应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响应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学校采购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能作为否定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10．遴选答疑

10.1遴选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响应人在查阅遴选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问题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10.3学校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学校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响应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学校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遴选答疑不作为否定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 遴选文件

11．遴选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遴选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学校采购机构在遴选（或遴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遴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遴选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响应人获得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自负；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学校采购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遴选文件的澄清

12.1响应人在收到遴选文件后，对遴选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均应在遴选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学校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学校采购机构都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响应人。澄清纪要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遴选文件（含澄清纪要），响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遴选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人。

13．遴选文件的修改

13.1遴选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确需要变更遴选内容的，学校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13.2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响应人，遴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遴选文件、遴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学校采购机构保证遴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响应人。为使响应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学校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响应人和学校采购机构之间与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响应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遴选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则**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遴选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响应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响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人提供证明响应技术方案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响应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响应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遴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响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人应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响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8.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响应保证金和1年内不能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处罚，学校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8.5响应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遴选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8.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19．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遴选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响应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响应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遴选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响应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响应；若响应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响应。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响应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学校采购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响应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1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 成交单位的响应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22.1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遴选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遴选的项目明确允许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响应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2.2 如果允许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响应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遴选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响应人应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

22.2**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响应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响应关键信息”为准。**

22.3 响应人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书的保密

23.1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3.2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

24．响应截止日期

24.1响应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4.2学校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递交响应文件。

25.样品的递交

25.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响应人在响应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为方便评标，响应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响应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遴选文件内规定的货物编号。响应人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25.3 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于遴选结束时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换。

26.2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换响应文件。

26.3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21条的规定被没收。

26.4学校采购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7．开标

27.1学校采购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响应文件进行拆封，开标。

## 评标要求

28．评标委员会组成

28.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学校采购机构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大学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遴选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公开发布的遴选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遴选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遴选的目的；

（2）遴选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遴选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一览表；

30．独立评标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响应文件初审

31.1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项目”中的《响应文件初审表》部分。响应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响应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1.3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单一设备采购项目，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或授权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制造商对本次遴选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若响应商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遴选的唯一授权，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公开遴选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1.4对不属于响应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2．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错误的修正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3.2.1 若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

33.2.2 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3.2.3 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6若响应一览表中交货期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交货期不一致，以响应一览表交货期为准。

33.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3.4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遴选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响应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响应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遴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响应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评标方法

36.1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6.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6.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响应人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6.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响应报价，以商数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的3中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36.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遴选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定标及公示

37．定标方法

37.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遴选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7.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7.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9．预成交公告

39.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上发布预成交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40.1预成交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将转为成交公告。成交人确定后，请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到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6531025）。

4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心有权收回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41．公开遴选失败的处理

41.1本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若由于响应截止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遴选失败，可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2对公开遴选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遴选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遴选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1.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遴选方式申请，经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遴选或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

41.4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遴选，学校采购机构要重新按公开遴选流程发布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1.5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遴选或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遴选文件，学校采购机构可就原遴选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遴选对象发出遴选邀请。遴选邀请文件与原遴选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遴选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遴选或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响应文件转为遴选应答文件。

42．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遴选方式采购的

**42.1遴选文件**

42.1.1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遴选方式采购的，原遴选文件转为遴选文件。

**42.2遴选小组**

42.2.1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遴选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遴选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2.2.2遴选前，遴选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遴选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遴选应答文件出现资格性审查不符合项时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遴选，**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遴选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2.3遴选程序**

42.3.1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和遴选小组成员填写遴选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遴选代表身份证原件）。

42.3.2遴选小组主持人宣布遴选规则和遴选纪律。

42.3.3在遴选中，遴选小组将就以下遴选内容跟供应商进行遴选：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遴选文件或遴选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遴选小组应当通过学校采购机构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42.3.4遴选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遴选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2.3.5 允许供应商在遴选结束之前根据遴选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2.3.6供应商对遴选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遴选授权人签字认可。

42.3.7遴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遴选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2.3.8当遴选应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项时，该供应商的遴选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遴选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2.3.9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遴选应答文件、遴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遴选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2.3.10遴选小组将对遴选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2.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2.4.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遴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遴选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遴选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2.4.2对公开遴选失败转为竞争性遴选方式采购的项目，遴选小组对遴选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遴选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2.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遴选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遴选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2.4.4遴选小组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43．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

**43.1遴选文件**

43.1.1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的，原遴选文件转为遴选文件。

**43.2遴选小组**

43.2.1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遴选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遴选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3.2.2遴选前，遴选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遴选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遴选应答文件出现资格性审查不符合项时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遴选，**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遴选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遴选程序**

43.3.1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和遴选小组成员填写遴选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遴选代表身份证原件）。

43.3.2遴选小组主持人宣布遴选规则和遴选纪律。

43.3.3在遴选中，遴选小组将就以下遴选内容跟供应商进行遴选：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遴选文件或遴选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遴选小组应当通过学校采购机构通知供应商。

43.3.4遴选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遴选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5 允许供应商在遴选结束之前根据遴选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6供应商对遴选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遴选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7遴选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遴选。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8当遴选应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项时，供应商的遴选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遴选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9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遴选应答文件、遴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遴选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10遴选小组将对遴选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单一来源遴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遴选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遴选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遴选小组对遴选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遴选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3.4.2遴选小组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遴选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4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和采购单位保留在响应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以及宣布遴选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6.2成交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学校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成交，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给学校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遴选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7．履约担保

47.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7.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8.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成交，并没收响应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7.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8.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学校采购机构备案。

49.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学校采购机构反馈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50．腐败和欺诈行为

50.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遴选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50.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遴选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遴选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0.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响应。

50.4如果响应人或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深圳大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质疑处理

53.质疑受理机构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4.质疑处理原则

5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5.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

55.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6.质疑条件

56.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6.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6.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6.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6.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不予受理。

57.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7.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7.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遴选小组进行复议。

57.3在质疑处理期间，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7.4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7.5供应商向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8.相关责任与义务

58.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8.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大学平湖医院招投标办公室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8.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8.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8.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